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5 月 11 日

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分目 872 立法會議員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請各委員－

- (a) 批准提高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由 2012 年 10 月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起生效；
- (b) 批准在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366「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追加撥款 2,918 萬 1,000 元，用以支付在 2012-13 年度因第五屆立法會提高上述薪津安排及新增 10 位議員而引致的額外開支；以及
- (c) 批准在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872「立法會議員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1,750 萬元的非經常帳承擔額，作為把第五屆立法會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併後的撥款。

問題

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須予適當提高。我們需要額外撥款，以實施這些改善薪津安排，以及支付第五屆立法會的 10 位新增議員的薪津安排所需的開支。我們亦需要開立一筆非經常帳承擔額，以便把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併為一。

建議

改善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建議

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意見，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我們建議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起，實施以下建議－

- (a) 把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上調 10%，由每月 73,150 元增至 80,470 元，並在 2012 年 10 月再按物價變動每年作出調整；
- (b) 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調 20%，由每年 1,719,290 元增至 2,063,150 元，並在 2012 年 10 月再按物價變動每年作出調整；
- (c) 容許立法會議員把一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以及
- (d) 把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併為一，但不增加合併後的款項總額。

2012-13 年度所需的追加撥款

3. 我們建議在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366「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追加撥款 2,918 萬 1,000 元，以應付在 2012-13 年度因下述建議而產生的額外開支－

- (a) 上文第 2 段(a)和(b)項¹為第五屆立法會 60 位議員所建議的改善薪津安排(1,301 萬 5,000 元)；以及

¹ 上文第 2 段(c)及(d)項所建議的改善薪津安排，是為了使議員在使用有關津貼時有更大彈性，而不會引致額外的開支。

- (b) 支付予第五屆立法會 10 位新增議員的薪津安排，當中包括上文第 2 段(a)和(b)項所建議的改善薪津安排(1,616 萬 6,000 元²)。

合併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及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4. 為推展上文第 2 段(d)項所述的建議，我們建議在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872「立法會議員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1,750 萬元的非經常帳承擔額。這筆 1,750 萬元的金額是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併後，可供由 2012 年 10 月開始的第五屆立法會 70 位議員在 4 年任期內可申領的最高開支款額。

理由

全面檢討

5. 獨立委員會³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一項工作是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向當局提供意見。按照慣例，獨立委員會大約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一年，會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將在 2012 年 10 月開始，故獨立委員會已在 2011 年 5 月展開檢討，有關工作現已完成。

6. 獨立委員會進行全面檢討時，以通盤的方式考慮了一籃子的因素。獨立委員會亦考慮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分別在 2011 年 3 月及 2012 年 2 月所提出的要求和理據。

² 1,616 萬 6,000 元包括在 2012-13 年度支付予 10 位新增議員的 4 項薪津，即酬金、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醫療津貼和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如上文第 2 段(a)及(b)項所述，該 10 位議員每月酬金及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別為 80,470 元及 2,063,150 元，而醫療津貼及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則分別維持在現時每年 28,020 元及 176,310 元的水平。

³ 獨立委員會由鄭海泉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羅家駿先生、周松崗先生、阮蘇少湄女士、陳玉樹教授及陳遠秀女士。

每月酬金

7. 獨立委員會認為，由於立法會議員工作性質獨特，釐定議員每月酬金水平是一個複雜的事宜，涉及很多不同因素，因此，不適宜甚或不可能制定一個簡單或機械化的公式，以釐定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同樣地，亦不適宜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與其他界別人士的薪酬作直接比較，或與公務員或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掛鈎。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每月酬金應設定在一個足以吸引人才，以及可讓那些以立法會工作為其正職的議員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不過，獨立委員會確信，酬金不應是志成為立法會議員的人士唯一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服務社會的抱負和心願、投身政治事業的興趣，以及立法會議員享有的崇高社會地位，也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釐定酬金的基準仍然是，每月酬金水平對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優秀人才須具合理的吸引力，與其他事業相比，應可鼓勵他們投身並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服務市民。

8. 獨立委員會察悉，立法會會議數目增加、會議時間加長，以及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事項既複雜又具爭議性，可見市民近年對於立法會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方面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要求與日俱增，而且期望更為殷切。獨立委員會認為，在釐定議員每月酬金的水平時，應顧及這項因素。

9. 議員的每月酬金對上一次調升是在 2008 年，增幅為 15%（屬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以外的增幅）。獨立委員會注意到，在 2008 至 2011 年間，議員酬金的整體增幅，稍微落後於按受僱人士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1.45%；而與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比較，則落後 2.3%。此外，如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增幅，與任職經理及行政級人員中收入最高的 25% 人士的薪酬增幅比較（這個組別的人士的月薪中位數與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大致相若），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在 2008 至 2011 年間的增幅，落後上述組別人士的同期薪酬增幅約 7.57%。

10.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其他因素，包括立法會議員在憲制上的角色和職能；近年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有增無減，公眾對他們的期望愈來愈高；讓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優秀人才以立法會議員身分服務市民，以推動香港長遠政制發展的目標；以及配合對未來經濟增長的期望，獨立委員會建議，除了在 2012 年 10 月按物價變動每年作出調整外，應把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上調 10%。以 2011 年價格水平的現有金額 73,150 元計算，擬議 10% 的增幅會把每月酬金提升至 80,470 元（調

整至最接近 10 的整數)。獨立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立法會議員酬金在擬議增加 10% 後，立法會主席、代理主席和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繼續分別定於其他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150% 和三分之二。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11.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的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旨在償還立法會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支付的職員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例如營運辦事處或進行研究等開支)。除了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外，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一次調升是在 2006 年，增幅為 10%。

12. 在 2011 年 3 月向獨立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把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 634,091 元，當中 423,863 元會用於支付聘請職員和營運議員辦事處的開支，餘下的 210,228 元則為一筆新款項，建議另行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處管理，只供支付立法會議員所聘用的全職職員的約滿酬金。根據過往的開支模式，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約 70% 會用於支付職員薪酬。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因此建議，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0% 應按照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予以調整，而其餘 30% 的款額則繼續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此外，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另設一筆每年為數 204,000 元的新津貼，以便立法會議員聘請外間人士或機構進行研究，以及取消現行的限制，讓議員可聘請其所屬政黨為他們進行此等研究。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在本屆任期實施這些改善薪津安排，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13.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近年來的使用率持續高企，超逾 90%。此外，香港近年私人辦公室租金開支飆升。具體來說，在 2006 至 2011 年期間，丙級寫字樓的租金升幅介乎 38% 至 62% 不等。至於人手支援，獨立委員會察悉，議員可全權決定聘請職員的數目、職員的薪酬水平及福利，以及地區辦事處的數目。總括而言，獨立委員會同意應調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為議員提供更多資源，讓他們更妥善履行其憲制角色和服務社會。

14. 不過，獨立委員會認為，基於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性質獨特，不適宜依照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基礎，計算議員支付職員薪酬開支所需的款額⁴。擬議的另一項新的研究津貼也應審慎研究，因為目前的研究開支已可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領發還，這項安排實際上可更靈活地配合議員的不同需要。至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相關建議，即把現行的限制取消，讓立法會議員可以聘請其所屬政黨進行研究，基於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獨立委員會不予以支持。

15.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以及需讓議員繼續盡量靈活地運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獨立委員會建議將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一筆過提高 20%，由現時每年 1,719,290 元增至 2,063,150 元(調整至最接近 10 的整數)。款額應繼續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予以調整。由於建議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 20% 是很大的增幅，並考慮到 2011-12 年度是今屆立法會任期最後一個立法會年度，為保持立法會薪津制度的完整性，以及避免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獨立委員會建議，儘管立法會要求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調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擬議的 20% 增幅應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即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16. 為回應立法會議員對挽留具經驗人員的需要，獨立委員會同意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即容許議員把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屬合理的做法。此舉可讓立法會議員保留部分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自行決定向職員發放增薪及／或在 4 年任期屆滿時發放約滿酬金，藉以挽留具經驗的人員。

⁴ 根據向所有立法會議員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採納以下假設：每位議員會聘請 7 名全職職員，其薪金定為公務員「相若職級」(即 1 名一級行政主任、2 名二級行政主任及 4 名助理文書主任)的首 4 個薪級點的平均薪金；以及每位議員會營運一個中央辦事處和兩個地區辦事處，並以這兩項假設為基礎，釐定所要求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及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17. 目前，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在每屆任期內最多可獲 150,000 元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用以支付裝修及購置家具、設備、軟件等費用。獲選連任的議員如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則最多可申領 75,000 元。議員亦可在每屆任期內申領最多 100,000 元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用以支付購置或提升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費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將這兩項津貼合併為一，並將津貼總額由現時的每屆 250,000 元增至每屆 482,500 元。

18.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第三屆立法會中，有 38% 議員申領少於 50% 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同期 31% 的議員申領少於 50% 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第四屆立法會(截至 2010 年 9 月)中，有 65% 的議員申領少於 50% 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 69% 的議員申領少於 50% 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鑑於上述使用率，獨立委員會認為立法會提高這兩項津貼額的建議，理據並不充分。不過，為給予議員較大的彈性，獨立委員會建議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合併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但不應增加合併後的款項總額。換言之，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議員在其 4 年任期內，最多可申領 250,000 元，以支付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有關的開支。獲選連任的議員如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則最多可申領 175,000 元。

19. 另外，考慮到設立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原意，我們認為議員在現時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或未來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下，申請償還營運和保養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開支屬恰當。換言之，議員可按照個人需要，騰出更多本來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用於營運和保養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資源，以支付其他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包括員工開支。此外，財務委員會批准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原意，是用於開設辦事處的非經常性開支。然而，我們明白，因開設辦事處而引起的開支有時並非一筆過支付，而是可分階段浮現。此外，由於時代變化，議員在設置辦事處設備時，採用分期付款或租賃等安排，而不是一筆過付款購買；或以維修取代更換設備，可能會更經濟。所以，我們認為，營運、保養或維修固定資產的費用，可在未來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下申領。

20. 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起生效的立法會議員擬議薪津安排，以及現行安排，載於附件。

因第五屆立法會新增 10 位議員而需要增加撥款

21. 2011 年 3 月，立法會通過關於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本地法例。根據該法例，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席將會增加 10 席，即由 60 席增至 70 席。因此，當局有需要在 2012-13 年度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該 10 位議員的薪津安排所涉開支，當中包括上文第 2 段(a)和(b)項所分別建議的改善薪津安排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對財政的影響

22. 上文第 2 段(a)及(b)項所建議的改善薪津安排，會導致第五屆立法會 70 位議員的酬金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開支增加，亦會引致任滿酬金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開支相應增加，原因是這兩筆款項分別與酬金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掛鉤⁵。考慮到直接及相應增加的開支，我們估計第五屆立法會在實施建議的改善薪津安排後，除每年按物價變動作出調整外，每屆立法會所涉及的額外財政承擔，總額約為 1 億 2,720 萬元⁶。這筆款項可轉化為每位立法會議員平均每屆任期 180 萬元的新增支出，亦即每位立法會議員平均每年 454,000 元的新增支出。

23. 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建議，我們需要在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366「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追加撥款 2,918 萬 1,000 元，用以支付 2012-13 年度的額外開支，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⁵ 任滿酬金須在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時支付，金額定在議員在該屆立法會任期所收取酬金總額的 15%，而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則相等於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一的款額加實際遣散費。

⁶ 1 億 2,720 萬元的額外財政承擔總額，包括主席每屆 221 萬 2,000 元，代理主席每屆 201 萬元，以及 68 位立法會議員每位每屆 180 萬 8,000 元(立法會議員的總數會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由 60 位增至 70 位)。

- (a) 1,301 萬 5,000 元，用以實施第五屆 60 位立法會議員改善薪津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以及
- (b) 1,616 萬 6,000 元，用以支付第五屆 10 位新增議員的改善薪津安排(包括酬金、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醫療津貼及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及以後的周年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

24. 在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872「立法會議員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項下建議的 1,750 萬元的非經常帳承擔額，是在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併後(即新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可供第五屆立法會 70 位議員在其 4 年任期內申領的最高開支承擔額⁷。我們估計這項開支會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分期支付，詳情如下－

| 年度 | 預算所需的現金流量 (百萬元) |
|---------|--------------------|
| 2012-13 | 4.813 |
| 2013-14 | 4.358 |
| 2014-15 | 5.057 |
| 2015-16 | 1.837 |
| 2016-17 | 1.435 |
| 總計 | <u>17.500</u> |

根據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規則，任何獲選連任的議員如已在上屆任期內申領有關開支，則在其本屆的 4 年任期內，最多只可從合併後的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中申領 175,000 元。

⁷ 在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併後，每位立法會議員如在上屆任期內沒有申領任何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則在每屆任期內最多可申領 250,000 元。把這個數字乘以 70 位議員，即可得出 1,750 萬元的承擔額。

公眾諮詢

25. 獨立委員會在收到立法會議員提交有關調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各個項目款額的意見書後，在 2011 年 6 月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面並交流意見。獨立委員會亦曾於 2011 年 7 月實地探訪立法會議員的地區辦事處，並聽取由立法會議員聘用的助理的意見。2011 年 12 月，行政署應邀列席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聽取議員的進一步意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2 年 5 月

立法會議員的現行和擬議薪津安排

| 現行安排 | 擬議安排 (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 (物價調整前的安排) |
|---|---|
| 酬金及福利 | |
| <p>1. 每月酬金*</p> <p>立法會主席 146,300 元</p> <p>代理主席 109,730 元</p> <p>其他議員 73,150 元</p> <p>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48,770 元</p> <p>2. 任滿酬金(在任期完結時支付)</p> <p>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p> <p>3. 醫療津貼*</p> <p>(每年)</p> <p>28,020 元</p> | <p>1. 每月酬金*</p> <p>立法會主席 160,940 元</p> <p>代理主席 120,710 元</p> <p>其他議員 80,470 元</p> <p>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53,650 元</p> <p>2. 任滿酬金(在任期完結時支付)</p> <p>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p> <p>3. 醫療津貼*</p> <p>(每年)</p> <p>28,020 元</p> |
|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
| <p>4.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p> <p>1,719,290 元</p> <p>(每年)</p> <p>5.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p> <p>176,310 元</p> <p>(每年)</p> <p>6. 主席的酬酢津貼*</p> <p>176,480 元</p> <p>(每年)</p> | <p>4.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p> <p>2,063,150 元</p> <p>(每年)</p> <p>5.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p> <p>176,310 元</p> <p>(每年)</p> <p>6. 主席的酬酢津貼*</p> <p>176,480 元</p> <p>(每年)</p> |

| 現行安排 | | 擬議安排 (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 (物價調整前的安排) | | | |
|------|-------------------------|---|----|--|--|
| 7. |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 150,000 元 或 75,000 元 (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者) | 7. |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即合併後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及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 250,000 元 或 175,000 元 (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者) |
| 8. |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 100,000 元 | | | |
| 9. |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 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一的款額 (即143,274元) 加實際遣散費 | 8. |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 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一的款額 (即171,929元) 加實際遣散費 |

* 在每年 10 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